# 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3-12-31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为大家提供《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欢迎阅读。>【篇一】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为大家提供《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篇一】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

　　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

　　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

　　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3)滞销商品(4)其他\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3)滞销商品(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

　　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日。

　　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b15日c30日d45日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

　　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

　　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税号：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篇二】202\_年货物商品购销合同范本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

　　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

　　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

　　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

　　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

　　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

　　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

　　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

　　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

　　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

　　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

　　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

　　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

　　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

　　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

　　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

　　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

　　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

　　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

　　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

　　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

　　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

　　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

　　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

　　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

　　“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

　　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

　　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

　　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

　　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

　　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

　　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

　　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

　　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